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26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星通信”）因科研生产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5,0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国星通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同意公司为国星通信申请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为6,000万元人民币（包含贷款本息）。

本议案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6日